

合不法管理之構成要件，甲依照民法第 177 條第 2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得向乙請求出賣骨董錶所得之所有利益 150 萬。

- (D) 錯誤，民法第 179 條：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」乙出售甲之骨董錶獲得 100 萬元骨董錶本身的價值與 50 萬元乙之勞務所得，其中關於 100 萬元骨董錶本身的價值，因乙未受甲之委任、亦無義務而出售，乙獲得 100 萬元無法律上原因，致使甲受有骨董錶所有權喪失之損害。甲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乙返還 100 萬元。至於 50 萬元勞務所得，並非甲之不當得利，因為該骨董錶市價就 100 萬元，故甲不得請求。

甲受僱於乙，負責開車送貨。某日，甲送貨途中，因違規左轉而撞到行人丙，丙有醫療費用等支出。依民法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 丙得向甲請求損害賠償
 (B) 除乙證明其選任甲及監督甲之職務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，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外，丙得向乙請求損害賠償
 (C) 丙得同時或先後向甲或乙請求賠償其全部損害
 (D) 若乙向丙賠償後，乙對甲無求償權

【112 司特一錄事（五等）】

答案 D

- (A) 正確，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」客觀上甲違規左轉撞到丙，致使以受傷支出醫療費，主觀上甲若出於過失，丙得向甲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。
- (B) 正確，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：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。」
- (C) 正確，民法第 273 條第 1 項：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」